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14號

原告 張偉民

被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彭若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115年7月10日下午5時宣判，因遇巴威颱風，基隆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1日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115年7月13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鄭筑安